

## 关于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11G0024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根据《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人存在以下事项: (1)垫 付相关企业破产费用以及改制费用; (2)拆借用于县域东部、 西部水系景观项目建设的工程款,且无明确回款计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款项的产生原因并进一步明确回款 安排及相关依据。请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 孙婧 021-68811508

杨佳 021-68810556

